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7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强,副总经理周栋因个人问题接受公安机关调查。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授权2人,俞灵雨独立董事书面授权委托齐大宏独立董事、宁向东独立董事授权王纪新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胡强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免去胡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新的公司总经理聘任前,由公司董事长冯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免去周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强,副总经理周栋因个人问题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无法正常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审议关于免去胡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和免去周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免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3.我们同意免去胡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意免去周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意将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5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并补充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定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关于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中国建投持有公司2,384,207,3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建投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3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原通知"二、会议审议议案"中增加:

5、《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在原通知中的附件部分,对附件1"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改,增加序号5、议案《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在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增加"议案序号5,议案名称《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委托价格5.00"。以上修改详见附件。

三、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它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实施公司2012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9)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②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③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④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⑥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⑦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5.《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在2013年9月18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8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段群
邮 编:83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实施公司2012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4.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4.3	债券期限			
4.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5	募集资金用途			
4.6	上市场所			
4.7	担保事项			
4.8	决议的有效期			
4.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4.10	偿债保障措施			
5	《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2

2.投票简称:宏源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①,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实施公司2012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
	发行规模	4.01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4.02
	债券期限	4.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4
	募集资金用途	4.05
	上市场所	4.06
	担保事项	4.07
	决议的有效期	4.0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4.09
	偿债保障措施	4.10
5	《关于胡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15:00至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3-3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铁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徐铁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徐铁先生的任职资格。本行董事会就此正式宣布:自2013年9月23日起,徐铁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徐铁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徐铁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于徐铁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4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和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最新进展以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相关法律规定的变化,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75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整合绩效以及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并购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属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不用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3-040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拟筹划境外收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下属企业拟筹划境外收购交易的公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股票代码:600458)正在筹划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橡胶金属业务相关的股权和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筹划交易")。各方尚未就筹划交易订立最终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筹划交易的进展,依据适用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筹划交易适时履行进一步披露义务(如需)。

由于筹划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4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乐成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李乐成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乐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33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苏胜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苏胜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苏胜强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34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的通知,政泉控股于2013年9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泉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1%,本次质押的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53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核准本公司以新增131,460,000股股份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发行14,966,3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72,4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公告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编号:临2013-051号)。现将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进展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成,天方药业股份已按照1:0.313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2)目前本公司正积极推进将天方药业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本公司指定接收方的相关工作。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1)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9日与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2013年7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本公司于交割日成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公司")、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华康")、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和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方")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35%股权和新兴华康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65.33%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本公司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分别发行的8,849,676股、4,300,448股和1,816,196股A股新增股份已经分别登记在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名下。

(3)本公司已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7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12日、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3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涉及两家公司,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有关问题继续进行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不能在2013年10月9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将延期至不超过2013年11月9日复牌,同时公司将在2013?年11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在累计停牌时间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自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8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9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3名。黄钢城董事、柯清辉董事和洪永淼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许善达董事和麦卡锡董事委托黄钢城董事、钟嘉年董事委托柯清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郑万春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聘任郑万春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郑万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郑万春先生与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二、关于聘任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聘任谷澍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谷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谷澍先生与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特此公告。

附件一:郑万春先生简历
附件二:谷澍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郑万春先生简历

郑万春,男,中国国籍,1964年2月出生。

郑万春先生2011年3月起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部副总经理、债权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4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中德合资融德资产董事长,2009年1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华融期货董事长。

郑万春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先后获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

附件二

谷澍先生简历

谷澍,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

谷澍先生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1998年3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谷澍先生于1990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